

附件 5-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湖南省坪塘强制隔离戒毒所（单位名称）的地坪漆改造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地坪漆改造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湖南华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2446万元，资产总额为119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湖南华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22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
2.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制造商的企业规模，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不能参与本项目的磋商。**